关于明确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费标准的答复意见

中卫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明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卫自然资发〔2021〕25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结合请示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情况，现对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收费标准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关于“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。”的规定，集体建设用地属非住宅类不动产，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。

二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请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三、鉴于目前集体建设用地中公益性项目用地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，例如：学校、幼儿园、村部、养老院、卫生所、村民活动广场等，建议你局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汇报，积极争取地方财政保障，研究免收集体建设用地登记费和工本费事宜，推动不动产

登记领域助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1 年 9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